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金好稅・逗陣來租稅教育大進擊  
稅務葵花寶典

稅捐稽徵及服務

租稅分類

1. 我國現行租稅結構分為國稅、地方稅兩種。
2. 國稅局負責徵收國稅，包括綜合所得稅（5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5月申報）、營業稅、遺產稅、贈與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種。
3. 稅務局負責徵收地方稅，包括使用牌照稅、房屋稅（5月繳納）、地價稅（11月繳納）、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田賦（目前停徵）等8種。
4. 財產稅：多為對不動產課徵，其主要稅目有房屋稅、地價稅、遺產及贈與稅等。
5. 消費稅：指政府對於消費者的消費行為進行課稅的稅金總額，營業稅屬於消費稅。

稅捐之徵收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多元繳稅方式

1. 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目前有「**台灣行動支付**」及「**智付寶**」）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自動帶入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2. 107年以**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台灣行動支付**等4種行動支付，利用參加「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31家銀行信用卡，於本局各分局及11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繳納本市地方稅，免收手續費，只需感應「**擘**」一下，即可完成繳稅，輕鬆又方便。
3.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前5天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24時前，可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至衛生服務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註冊網路服務之健保卡至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即可進行**線上查繳稅服務**(使用本管道可選擇利用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是否支付手續費需洽發卡銀行)繳稅。

4.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配偶或親屬存簿儲金帳戶，辦理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長期約定轉帳納稅**。應於各稅開徵前2個月申請，當期稅款方能以轉帳扣款方式繳納。
5. 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稅服務，讓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子平臺〔包含繳稅網站、電話語音、自動櫃員機(ATM)〕，選擇最便利方式繳納稅款。
6. 持**臺南市民卡**或**一卡通**可至稅務局臨櫃繳退該局核定之稅款，持卡繳稅上限為一萬元，退稅四千元。
7. 可在便利商店(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限2萬元以下)繳稅。
8. 直撥退稅：退稅直接匯入帳戶，免出門，安全省時又方便。

## 便民措施

1. 臺南財稅局於本市地政事務所(永康、東南、玉井、白河、歸仁、安南、麻豆)，監理站(臺南、麻豆、新營)，善化區公所設置**11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提供行動支付繳稅、使用牌照稅身障免(退)稅、地價稅自用住宅、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及地方稅補單、核發證明、查調財產或所得等**31項服務**。
2. 機關結盟**稅務咱尚通**，跨區服務再躍進：為方便異地工作、求學之民眾洽辦稅務案件，臺南財稅局偕同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推動「稅務咱尚通」，提供土地增值稅申報等**22項跨縣市代收代轉服務及24項臨櫃服務**。
3. **遠距視訊櫃臺**：臺南市財稅局與鹽水地政合作，設置「遠距視訊櫃臺」，提供稅籍證明核發等**29項服務**，歡迎多加利用，詳情可於臺南市財稅局網站([www.tntb.gov.tw](http://www.tntb.gov.tw))查詢。設置地政稅務遠距視訊櫃臺，民眾可至鹽水地政事務所，透過視訊立即申請房屋稅籍證明等**29項服務**，現場核發證明，隨到隨辦，免奔波。
4. 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真便利，繳稅輕鬆又Easy：進入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申辦作業，可申請繳款書直接e-mail到指定信箱，輕鬆完成線上繳稅作業，透過網際網路或智慧行動裝置輕鬆完成線上繳稅作業，繳稅免出門e指搞定。



遠距視訊櫃臺  
服務項目

5.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網址是 <http://www.tntb.gov.tw>  
於 Facebook 成立「稅樂園·好康報」粉絲團，讓您隨時掌握  
稅務局活動講習等好康資訊，歡迎按”讚”加入。



6.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7.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與安南分局分別與國稅局新營分局及安南稽  
徵所局合署辦公，提供國稅、地方稅一處服務。

## 雲端發票

1. 統一發票每 2 個月開獎 1 次，開獎日期為單月的 25 日，  
目前最高中獎獎金為 1,000 萬元。

2.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申辦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索取  
雲端發票享好康。



電子發票整合  
服務平台

好康一：雲端發票通路皆可使用

好康二：自動對獎服務

好康三：中獎通知服務(須驗證後，才會以 E-mail 通知中獎)

好康四：中獎獎金自動匯帳戶免印花稅(須至雲端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設定領獎  
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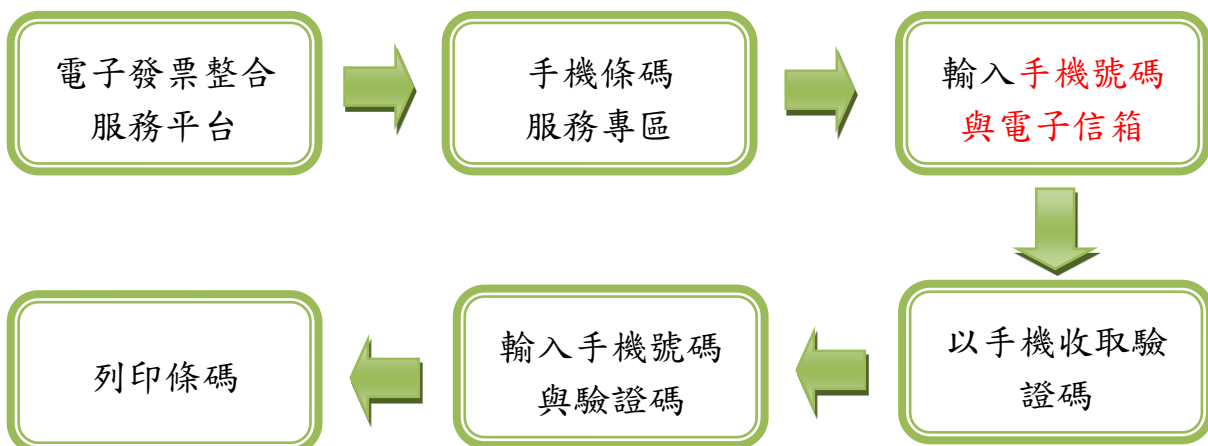
好康五：發票線上查詢(消費後 48 小時至 APP 軟體-雲端發票或雲端發票整合  
服務平台查詢，消費明細保存雲端，食安追蹤新利器)

好康六：15 組 100 萬獎及 1 萬組 5,000 元 2,000 元獎專屬獎項。

好康七：多元載具整合歸戶(可將市民卡/icash 卡/悠遊卡/全聯卡/信用卡等  
會員卡載具整合至手機條碼)

3. 105 年 1 月起，水電瓦斯電信等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上多了一欄發票載具條碼，  
帳單條碼藏發票，財神主動來報到。

4. 雲端發票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申請程序



5. 統一發票兌獎通路：區分「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

(1) 實體通路係指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兌獎服務據點，包括第一銀行、彰化

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全聯、美廉社。

(2)網路通路係是指民眾利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兌領雲端發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五、六獎中獎獎金。

## 地價稅

1. 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特別稅率為 2%。
2. 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是以納稅義務基準日(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的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當年度納稅義務人，例如：108 年 8 月 31 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但 107 年 9 月 1 日才至地政機關辦好土地買賣登記，則當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賣方。
3. 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申請、巷道用地等減免之規定，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108 年適逢中秋連假順延至 9 月 23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稅務局提出申請，當年度才能適用，逾期提出申請，則自申請的次年期開始適用。
4. 已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5. 一般土地，地價稅稅率級距分 6 級，採累進稅率，最低稅率為 10%，最高稅率為 55%；對於供自用住宅使用的土地可申請適用特別稅率 2%。
6. 地價稅之課徵，係採總歸戶制及累進稅率計算。所謂總歸戶制，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個縣(市)內所有的土地合併歸成 1 戶，換句話說，土地係以縣(市)為歸戶單位，然後再按同一縣(市)內所有土地合併後之地價總額高低，分別適用不同稅率計算，所以每一個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縣市內最多只有 1 張地價稅稅單。
7. 戶籍遷出至少須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已成年之直系親屬其中 1 人的戶籍，才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全戶戶籍遷出，已不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要件，應於 30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以免受罰。

## 房屋稅

1.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法目的：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的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房產炒作，並保障自住權益。

房屋使用情形		法定稅率		臺南市徵收率
		最低	最高	
住家用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人出租使用	1.2%		1.2%
	其他住家用	1.5%	3.6%	1.5%
非住家用	營業、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3%	5%	3%
	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	1.5%	2.5%	2%
<p>◆各縣市徵收率依其規定。</p> <p>◆住家用房屋供自住認定標準：房屋無出租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全國共 3 戶以內</p>				

- 房屋同時作住家用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該層全部面積的 **1/6**。
- 房屋因地震受損面積達 **3 成以上** 可申請減半徵收，**5 成以上**，可以減免全部的房屋稅。
- 房屋使用情形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新評定一次，未滿三年不得重新評定。
- 房屋稅合理調整，營造宜居大臺南，增加稅收主要用途為 2~4 歲幼兒教保券補助由 1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和房屋稅自住房屋的差別

名稱		自用住宅用地	自住房屋
稅目		地價稅	房屋稅
稅率		千分之 2	百分之 1.2
要件	設籍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無規定
	實際居住	無規定	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

		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戶數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房屋所有權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面積限制	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為限	無規定
出租營業	須無出租及營業	須無出租及營業
其他	土地上的房屋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無規定
申請日期	9 月 22 日前申請，當年度即可適用	當月 15 日前申請，當月即可適用，16 日後申請，即次月起適用
空置	符合要件，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無實際居住，不適用自住房屋稅率
小叮嚀：已核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和房屋稅自住房屋之房地，若適用要件沒有改變，不必每年重複申請。		

## 契稅

1.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契稅的納稅義務人不按時申報每超過 3 天加徵 1% 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
2.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 30 日為申報起算日。並於申報起算日起 30 日內申報契稅。
3. 不動產交換取得其所有權，如有給付價差，其差額價款部分須按買賣稅率計課契稅。

## 土地增值稅

1. 申請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的土地在 5 年內不可以改變用途或移轉。
2. 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土地為**有償移轉**（如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時，為原所有權人；土地為**無償移轉**（如贈與或遺贈）時，為取得所有權的人，

但因繼承而移轉的土地不用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3. 為維護租稅公平漲價歸公，土地出售時，土地漲價的部分要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
4.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一生一屋」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其適用條件：(1)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 公畝（15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350 平方公尺）公畝部分 (2)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3)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4)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5) 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5.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一生一次」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其適用條件：(1)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或出租之住宅用地 (2) 地上建物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已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3)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 (4) 一人一生享用 1 次為限 (5) 自用住宅建築完成 1 年內者，其房屋評定現值須達所占基地公告現值 10%。

## 印花稅

1. 印花稅票可到郵局購買。
2. 印花稅繳納方法有 3 種：(1) 申請開立大額印花稅繳款書，繳納後將收據黏貼在應稅憑證上完成納稅手續。(2) 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在應稅憑證上，並一一註銷（銷花）。(3) 向稅務局申請按期彙總報繳，也就是以每二個月為一期，分別於每年 1、3、5、7、9、11 月 15 日前，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繳納並向稅務局辦理申報。
3. 印花撕下重用會被罰 20 至 30 倍的罰鍰。
4. 應課印花稅之契據憑證有：(1) **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2) **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為新台幣 12 元）：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3) **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4)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土地或房屋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小規模營業人開立載有品名、數量及價格等收據，雖屬銀錢收據，但因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依法免納印花稅。
5. 由受款人逐期蓋章並註明款項收訖的私契，若以收取票據並註明票據名稱、號碼方式處理，可免貼印花。
6. 網路申報或開立大額繳款書方式繳納印花稅，好處有(1)降低預購需積壓的資金(2)加速案件審理時間(3)不受時間、空間限制(4)避免註銷稅票疏漏受罰之風險(5)避免遺失或防偽退化之風險。

## 使用牌照稅

### 1. 身障車輛免稅規定：

(1)目的：為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並杜絕假藉以身障者名義申請名貴車輛免稅，造成稅源流失之情事發生。

### (2)規定：

①身障者有駕照：車輛限本人所有，每人以1輛為限；身障者無駕照：車輛限身障者本人、配偶或同1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每1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

②改採限額免稅，以2,400cc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如：自用小客車2,400cc稅額為11,230元全免，若為3,000cc稅額15,210元，則需繳納15,210元-11,230元=3,980元）。

(3)申請方式：臨櫃申請、郵寄申辦、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服務。

2. 使用牌照稅的課徵是按日計算。

3.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

4. 補發使用牌照稅單要到車籍所在地稅務局或監理機關辦理。

5. 目前以使用公共道路汽車或151cc以上的機車，為使用牌照稅之課稅對象，納稅義務人為車輛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6. 車輛已賣給他人，沒有辦理過戶手續，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車主。

7. 移用車牌被查獲，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應被處應納稅額2倍罰鍰。

8. 使用牌照稅每年徵收1次，繳納期間為4/1~4/30；但營業用車輛分上期徵收4/1~4/30、下期徵收10/1~10/31。

9. 使用牌照稅逾期未繳，使用公共道路裁罰新規定：

(1)開徵當年度每逾2日將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5%。

(2)開徵次年起，仍未繳納，每次查獲均處0.3倍罰鍰，各欠稅年度累計裁罰以0.9倍為限，免加徵滯納金。

10.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如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應處2倍以下罰鍰。

## 娛樂稅、營業稅

1. 演唱會門票、藝文表演門票、電影票、遊樂園入場券已含娛樂稅和營業稅。

2. 營業人一年內被稽徵機關查獲漏開發票達3次時，會被停止營業。

3. 娛樂稅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

4. 統一發票內含5%營業稅，若漏開或拒開統一發票要向國稅局檢舉。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 為落實賦稅人權的保障，「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開始施行。
2. 納稅人 3 層保護
  - (1) 受調查過程，可錄影錄音，得偕同代理人、輔佐人陪同
  - (2) 稅務機關設置納保官，協助處理稅捐爭議
  - (3) 高等和最高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及簡化救濟程序
3.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五項制定重點
  - (1) 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107 年每人基本生活費 17.1 萬。
  - (2) 落實稅捐正當法律程序
  - (3) 公平合理課稅
  - (4)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5)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國稅

1. 每年 5 月申報及繳納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稅額試算服務，國稅局會幫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試算綜合所得稅結算應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並將通知書寄發給納稅義務人。
2. 108 年申報 107 年所得稅時，免稅額：一般 88,000 元、年滿 70 歲以上者 132,000 元；標準扣除額：單身的人是 120,000 元，夫妻合併申報的則是 240,000 元。

所得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申報年度	107 年 5 月	108 年 5 月
免稅額	一般	8.8 萬/人
	年滿 70 歲	13.2 萬/人
標準扣除額	單身	9 萬
	夫妻	18 萬
列舉扣除額	公益捐贈	綜合所得稅總額 20% 為限
	購屋借款利息	30 萬/戶
	房屋租金	12 萬/戶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	12.8 萬/人
	身心障礙	12.8 萬/人

	儲蓄投資	27 萬/戶	
	教育學費	2.5 萬/人	
	幼兒學前	2.5 萬/人	12 萬/人

3. 醫生自行開診所賺取之所得，應屬**執行業務所得**；取得演講鐘點費、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相關收入之合計數，只要不超過**18 萬元**，可享受全額免稅優惠；如有超出部分，除自行出版者，得就超過部分，檢具成本及必要費用憑證或按 75% 設算成本費用予以減除外，其餘得就超過部分按 30% 設算成本費用予以減除，以餘額申報執行業務所得併入其綜合所得總額計稅。
4.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所支付之必要費用或成本得檢據申報核實減除。另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包括統一發票、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係採分離課稅，於給付時扣繳稅款後，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辦理結算申報，其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購物索取統一發票，已經是大家購物時養成的習慣，統一發票中獎獎金領取時，每組獎金達 2,001 元(含)以上，**由兌獎單位就源扣繳 20%**後，中獎人不須併入中獎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既方便又簡捷。
5.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的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以及自宅火災波及鄰房所給付的損害賠償費等，在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準備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並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依該災害損失證明金額申報列舉扣除，無金額的限制。但該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或財產出售部分，不得扣除。
6. 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及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的公益信託之財產，其捐贈總金額不能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20%**。須附收據正本供核。**對政府的捐獻或國防、勞軍之捐贈**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遺址、聚落、文化景觀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不受金額的限制**。須附收據正本供核。
7.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的**醫藥費及生育費用**（含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只要是付給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



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都可以憑醫院、診所出具的費用收據正本列報，沒有金額的限制。

8. 實體商店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委託行動支付業者，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適用營業稅租稅優惠稅率 1%。